修正「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 項」部分規定

### 壹、應記載事項

六、租1

₹\ T 'X
賃期間相關費用之支付
租賃期間,使用租賃住宅所生之相關費用:
(一)管理費:
□由包租業負擔。
□由承租人負擔。
租賃住宅每月元整。
停車位每月元整。
租賃期間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費用增
加者,承租人就增加部分之金額,以負擔百分之十為
限;如本費用減少者,承租人負擔減少後之金額。
□其他:。
(二)水費:
□由包租業負擔。
□由承租人負擔。
□其他:。
(三)電費:
□由包租業負擔。
□由承租人負擔
□以用電度數計費者,每度電費不得超過該租賃標的
電費單「當期每度平均電價」; 如公共設施電費未向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辦分攤併入租賃標的電費
內者,包租業不得額外收取。
□非以用電度數計費者,包租業所收取之每期電費總
金額,不得超過該租賃標的電費單之每期電費總
額。

### (四)瓦斯費:

□由包租業負擔。	
□由承租人負擔。	
□其他:。	
(五)網路費:	
□由包租業負擔。	
□由承租人負擔。	
□其他:。	
(六)其他費用及其支付方式:	0

#### 十一、包租業之義務及責任

本契約租賃期間,包租業之義務及責任如下:

- (一)應出示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影本,供承租人核對。
- (二)應向承租人提供包租契約之出租人(以下簡稱原出租 人)同意轉租之書面文件,並載明其與原出租人之租 賃標的範圍、租賃期間及得終止住宅包租契約之事 由。
- (三)應以合於所約定居住使用之租賃住宅,交付承租人, 並於租賃期間保持其合於居住使用之狀態。
- (四)簽訂本契約,應先向承租人說明租賃住宅由包租業負 責修繕項目及範圍,並提供有修繕必要時之聯絡方 式。
- (五)應製作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如附件一),並於簽訂本 契約時,以該確認書及本契約向承租人解說。
- (六)應於收受承租人之有關費用或文件時,開立統一發票 或掣給收據。
- (七)應執行日常修繕維護並製作紀錄,提供承租人查詢或 取閱。
- (八)原出租人有修繕之必要行為時,包租業應於相當期間 先期通知承租人配合辦理。
- (九)應配合承租人設立戶籍需要,協助向原出租人取得可 供設籍之相關證明。

(十)依第六點規定約定電費由承租人負擔者,包租業應提供承租人租賃標的之電費資訊。承租人亦得逕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辦查詢租賃期間之有關電費資訊。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同意轉租及負責修繕項目、範圍, 如附件二「出租人同意轉租範圍、租賃期間及終止租約事由確 認書」及附件三「包租業負責修繕項目及範圍確認書」。

#### 十八、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

租賃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承租人得提前終止租約,包租 業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 (一)租賃住宅未合於居住使用,並有修繕之必要,經承租 人依第九點第二項規定催告,仍不於期限內修繕。
- (二)租賃住宅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一部滅失,且 其存餘部分不能達租賃之目的。
- (三)租賃住宅有危及承租人或其同居人之安全或健康之瑕疵;承租人於簽約時已明知該瑕疵或拋棄終止租約權利者,亦同。
- (四)承租人因疾病、意外產生有長期療養之需要。
- (五)因第三人就租賃住宅主張其權利,致承租人不能為約 定之居住使用。
- (六)包租業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其許可或登記。

承租人依前項各款規定提前終止租約者,應於終止前三十日,檢附相關事證,以書面通知包租業。但前項第三款前段其情況危急或有第六款之情形者,得不先期通知。

承租人死亡,其繼承人得主張終止租約,其通知期限及方式,準用前項規定。

### 貳、不得記載事項

十、不得約定承租人不得申請租金補貼。

## 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内容	備註說明
	□有□無包括未登記之改建、增建、加	若為違建 (未依法申請增、加建之建
	建、違建部分:	物),包租業應確實加以說明,使承租人
1	□壹樓平方公尺□樓平方公尺。	得以充分認知此範圍之建物隨時有被拆除
	□頂樓平方公尺。	之虞或其他危險。
	□其他處所:平方公尺。	
	建物型態:。	一、建物型態:
	建物現況格局:房(間、室)廳衛	(一)一般建物:單獨所有權無共有部
	□有□無隔間。	分(包括獨棟、連棟、雙併等)。
		(二) 區分所有建物:公寓(五樓含以
		下無電梯)、透天厝、店面(店
		鋪)、辦公商業大樓、住宅或複合
2		型大樓(十一層含以上有電梯)、
		華廈(十層含以下有電梯)、套房
		(一房、一廳、一衛)等。
		(三) 其他特殊建物:如工廠、廠辦、
		農舍、倉庫等型態。
		二、現況格局(例如:房間、廳、衛浴
		數,有無隔間)。
	汽車停車位種類及編號:	
	地上(下)第層□平面式停車位□機械	
	式停車位□其他。	
	編號:第_號車位_個,□有□無獨立權	
3		
	□有□無檢附分管協議及圖說。	
	機車停車位:地上(下)第層,編號第	
	號車位個或其位置示意	
	<b>圖</b> 。	
	□有□無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非屬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所有
4	□有□無其他消防設施,若有,項目:	權人應依消防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設置及
	(1)(2)(3) °	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有□無定期辨理消防安全檢查。	
	□有□無滲漏水之情形,滲漏水處:_。	
5	若有滲漏水處之處理:	
	□由包租業修繕後交屋。	
	□以現況交屋:	
	□其他。	
	□有□無曾經做過輻射屋檢測?	七十一年至七十三年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
6	若有,請檢附檢測證明文件。	物,應特別留意檢測。如欲進行改善,應
	檢測結果是否有輻射異常?□是□否;若	向核能安全委員會洽詢技術協助。

	有:	
	□由包租業修繕後交屋。	
	□以現況交屋:□其他。	
	□有□無曾經做過混凝土中水溶性氯離子	一、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建築完成
	含量檢測 (例如海砂屋檢測事項); 若有	之建築物,參照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二
	檢測結果:。	日修訂公布之 CNS 3090檢測標準,混
		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依水
		溶法) 容許值為0.6kg/m³。
		二、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一月
		十二日依建築法規申報施工勘驗之建
		築物,混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氣離子含
		量參照 CNS 3090檢測標準,容許值含
7		量為0.3kg/m³。
		建築法規申報施工勘驗之建築物,混
		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參照 ONC 2000 12 71 15 75 75 76 76 78 78
		CNS 3090檢測標準,容許值含量為
		0. 15kg/m³ ·
		四、上開檢測資料可向建築主管機關申
		請,不同時期之檢測值,互有差異,
		租賃雙方應自行注意。
	本租賃住宅(專有部分)是否曾發生兇	
	殺、自殺、一氧化碳中毒或其他非自然死	
	亡之情事:	
	(1)包租業確認原出租人於產權持有期間	
8	□有□無曾發生上列情事。	
	(2)於產權持有前,包租業確認原出租	
	人:	
	□無上列情事。	
	□知道曾發生上列情事。	
	□不知道曾否發生上列情事。	
9	供水及排水□是□否正常。若不正常,由	
ย	□包租業□承租人負責維修。	
	□有□無公寓大廈規約或其他住戶應遵行	
10	事項;若有,□有□無檢附規約或其他住	
	戶應遵行事項。	
	<u>'</u>	<u> </u>

	□有□無管理委員會統一管理,若有	停車位管理費以清潔費名義收取者亦同。
	租賃住宅管理費為□月繳新臺幣元□季	
	繳新臺幣元□年繳新臺幣元□其他	
	•	
11		
	新臺幣元□年繳新臺幣元□其他	
	°	
	□有□無積欠租賃住宅、停車位管理費;	
	若有,新臺幣元。	
	附屬設備項目如下:	
	□電視 臺□電視櫃 件□沙發 組□茶	
	几_件□餐桌(椅)_組□鞋櫃_件□窗	
	廉 組□燈飾 件□冰箱 臺□洗衣機	
10	臺□書櫃 件□床組(頭) 件□衣櫃	
12	組□梳妝台_件□書桌椅_組□餐桌椅_	
	組□置物櫃_件□電話_具□保全設施	
	組  微波爐 臺  洗碗機 臺  冷氣 臺	
	□排油煙機 件□流理台 件□瓦斯爐	
	臺□熱水器  臺□天然瓦斯□其他  。	
包租業		<u> </u>
· ·	· (	音)
	·七百年八月·(数- : (簽章)	<del>*</del> /
•		
双早口	期:	

附件二

## 出租人同意轉租範圍、租賃期間及終止租約事由確認書

出租	人	將	後列住宅出	租予包租業	,,	並於民國_	年
	月	日簽訂任	主宅包租契	約書在案,	茲同意包租	業得於租賃	期間將
住宅	轉租,	但包租	業應於簽訂	「轉租契約」	三十日內,將	<b>  轉租範圍</b>	、期間
及承	租人之	姓名、	通訊住址等	相關資料	告知本人。	人同意轉和	祖範圍
及租	賃相關	事項如同	附明細表。				
	ı	比致					
包和	租業						
			出租人		(簽章)		
中	莊	民	副	在	日	FI	

## 出租人同意轉租範圍、租賃期間及終止租約事由明細表(請逐戶填載)

租賃住宅標的											有無提		
縣市	鄉鎮市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轉租之	租賃	前終止 租約之 約定	備註
										□全部 □一部	民 至 月	□ 有無若,請明)	同範一應部 示意 圍部 檢分 圖相為,該置
										<ul><li>□全部</li><li>□一部</li></ul>	民 月 民 月	<ul><li>□ 有無</li><li>□ 有 前</li><li>前 前</li></ul>	

附註:本住宅包租契約於租賃期間,如有提前終止租約之約定者,其提 前終止租約之事由如下:

# 包租業負責修繕項目及範圍確認書

包租業	住宅出租予承租人	_,並於民國	年	_月
日簽訂住宅轉租事	<b>契約書在案,茲同意依本</b>	契約第點	第項	約定出
具本租賃住宅負責	<b>賃修繕項目及範圍之確認</b> 書	与如附明細表	(僅為例	<b>示</b> ,應
由租賃雙方依實際	《情形自行約定後確認之)	0		
此致				
承租人				
	包租業	(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 包租業負責修繕項目及範圍明細表

設備或	<b>戈設施及數量</b>		點交狀態	租賃期間損壞之修繕責任	備註
	大門	□現狀	□修繕後點交	□有 □無	
	門鎖	□現狀	□修繕後點交	□有 □無	
	門鈴	□現狀	□修繕後點交	□有 □無	
室外	對講機	□現狀	□修繕後點交	□有 □無	
	房門	□現狀	□修繕後點交	□有 □無	
	門口燈	□現狀	□修繕後點交	□有 □無	
	其他	□現狀	□修繕後點交	□有 □無	
	落地門窗	□現狀	□修繕後點交	□有 □無	
	紗門	□現狀	□修繕後點交	□有 □無	
客餐	玻璃窗	□現狀	□修繕後點交	□有 □無	
廳及	天花板	□現狀	□修繕後點交	□有 □無	
臥室	內牆壁	□現狀	□修繕後點交	□有 □無	
	室內地板	□現狀	□修繕後點交	□有 □無	
	其他	□現狀	□修繕後點交	□有 □無	
	洗臉台	□現狀	□修繕後點交	□有 □無	
	流理台	□現狀	□修繕後點交	□有 □無	
	排水孔	□現狀	□修繕後點交	□有 □無	
	水龍頭	□現狀	□修繕後點交	□有 □無	
廚房	馬桶	□現狀	□修繕後點交	□有 □無	
及衛	浴缸	□現狀	□修繕後點交	□有 □無	
浴設備等	門窗	□現狀	□修繕後點交	□有 □無	
	天花板	□現狀	□修繕後點交	□有 □無	
	地板	□現狀	□修繕後點交	□有 □無	
	牆壁	□現狀	□修繕後點交	□有 □無	
	其他	□現狀	□修繕後點交	□有 □無	

其 他			

#### 附註:

- 以上修繕項目及範圍請逐戶填載;如附屬設備有不及填載時,得於其 他欄填載。
- 未經約定確認之設備或設施,除其損壞係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外, 由包租業負責修繕。
- 3. 如為現狀點交者,建議拍照存證。
- 4. 如為修繕後點交,亦應載明修繕方式。
- 5. 修繕聯絡方式:□同本契約第\_\_\_點包租業基本資料。□其他聯絡方式:(如有,請另行填載)\_\_\_\_。